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文素觀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于盛、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3,110元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